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38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柯美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公司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本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申请已经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拟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以下公司《章程》条款实施修改:

(一)、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760,293 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2,760,293 元。"

(二)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760,29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2,760,293 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2,760,29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12,760,293 股。"

(三)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五人时;"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六人时;"

(四)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五)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 3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所运用的资金或实物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投资事宜。

(二)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单次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论该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总资产的 3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收购、出售资产事宜。

(三)对外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且该担保不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 关联交易 公司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对外投资 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 %以上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该次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 %以上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该次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外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且该担保不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该次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吴建元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意高存班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吴建元先生、高存班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鉴于本公司拟修改《章程》,增加两名董事名额,董事会推荐林俊波女士、钱春先生、刘全民先生、王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选举原副董事长邹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林兴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韩梅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林兴先生、韩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聘任林俊波女士为公司总裁。

聘任刘全民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同意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土地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沈阳市铁西区 TX2006-132A、TX2006-132B、TX2006-132C 原重型东厂区地块项目,地块总面积为 7.3 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镇混合住宅,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总地价款为 21900 万元。

该项目东接沈阳太原街商圈,北邻西塔娱乐圈,南望铁百商圈,紧邻沈阳站中心地带,又处市政规划的汽车产业带门户区域。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在铁西区开发沈阳北国之春小区,并获沈阳十大畅销楼盘、中国景观环境示范住宅、全国人居经典项目。该项目将配合北国之春小区的四期、五期建设,以多层、小高层为主,预计总投资 7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转让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03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七、审议通过了转让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集团投资公司 5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04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八、审议通过了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04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九、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九点半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3、审议转让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转让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集团投资公司 5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对象:

①截止 2006 年 12 月 6 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登记办法:

①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到浙江嘉兴禾兴路 520 号戴梦得大酒店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逾期恕不受理。会议地点:浙江嘉兴禾兴路 520 号戴梦得大酒店,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②联系电话: 0573-2066053

传真:0573-2066053

联系地址:浙江嘉兴禾兴路 520 号戴梦得大酒店八楼证券部登记 邮编:200122

联系人:高磊 吴恩东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转让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转让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集团投资公司 5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简历:

邹丽华女士,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杭州大学法律本科毕业,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共青团瑞安市委副书记,瑞安市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温州龙湾区法院院长、党组书记,温州市龙湾区区委常委、政法书记兼法院院长,温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1996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俊波女士,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供职于杭州日报社。1999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供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中国安泰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1999 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刘全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嘉兴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局、嘉兴市粮食局;曾任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体改委主任、党组书记,市国资办副主任、证券办主任。2000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嘉善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俊先生,1957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嵊县卫生局干部,浙江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浙医大综合服务公司副经理、副书记,浙医大科技开发公司经理,浙江中祥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4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孝娜女士,1975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39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一、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为使本公司的产业结构更加清晰、合理,本公司将逐步整合非房产资产和业务,以进一步增强房地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向新湖集团转让下属子公司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邹丽华女士、林兴先生和高存班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

新湖集团:法定代表人邹丽华,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90 万元。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本公司向新湖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后,新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4.56%。

三、关联交易标的

钱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供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中国安泰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1999 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刘全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嘉兴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局、嘉兴市粮食局;曾任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体改委主任、党组书记,市国资办副主任、证券办主任。2000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嘉善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俊先生,1957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嵊县卫生局干部,浙江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浙医大综合服务公司副经理、副书记,浙医大科技开发公司经理,浙江中祥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4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孝娜女士,1975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40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公司 50%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一、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向新湖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为使本公司的产业结构更加清晰、合理,本公司将逐步整合非房产资产和业务,以进一步增强房地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公司 40%和 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邹丽华女士、林兴先生和高存班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

新湖集团:法定代表人邹丽华,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90 万元。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本公司向新湖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后,新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4.5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公司为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法定代表人:朱益民,注册地址:嘉兴市禾兴路 366 号,注册资本:3500 万元,经营范围: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教育,培训,管理、咨询、中介服务,学校后勤经营服务,教学设备贸易等。该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195,485,587.44 元,净资产 61,549,083.82 元,净利润 1,651,258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交易价格。该公司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具体审计数值将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前公告。

五、其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规,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增强房地产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41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公告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促进本公司业务转型期间的平稳过渡和有序衔接,保障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拟签定互保协议,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相互担保额度为:新湖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80,000 万元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新湖提供的担保不超过新湖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 50%,互为对方贷款信用保证有效期为贰年。

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项目公司对新湖提供的担保,到期后延期一年。

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新湖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2,770 万元,新湖为注入本公司的十四家房地产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54,50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 167,270 万元;十四家房地产子公司为新湖提供担保总额为 4 亿元,上述担保均已在《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双方均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授权公司总裁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四、将上述互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邹丽华女士、林兴先生和高存班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编号:2006-28

秦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告知,获悉本公司原副董事长赵贤哲与原董事会秘书、董事吴煜因涉嫌个人贪污、受贿,已经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6-48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市万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书》及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开发公司与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决议》(相关公告见 200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6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江南公司分别与开发公司签订了《万州区鱼背山水库(电站)拦水坝、泄洪洞资产及资料移交确认书》、《万州区鱼背山水库(电站)拦水坝、泄洪洞资产移交确认书》。开发公司于当日将经具证券从业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重庆市万州区鱼背山水库(电站)剩余资产 14,600 万元中价值 8,132 万元的资产移交给本公司;将经具证券从业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重庆市万州区鱼背山水库(电站)剩余资产 14,600 万元中价值 695.88 万元的资产移交给江南公司。上述两项资产的移交经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胡庆治律师全程鉴证,并出具了《鉴证书》(四川展律[2006]鉴证字第 01、02 号),鉴证律师认为:上述两项资产的移交行为合法有效,根据法律规定开发公司所移交资产产权等相关权利从《确认书》签章之日起分别正式转移至本公司及江南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部分旗下货币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部分旗下货币基金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500 万份,赎回费率 0%。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监基金字[2005]69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该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9 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上电 B 股　编码:临 2006-019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近期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06)254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

上海证监局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自今年 7 月起,我公司在证券市场进行了新股认购,最高涉及金额人民币 4 亿余元,上述事项未形成董事会决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并立即采取有关措施,于 2006 年 9 月底收回了新股认购的所有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6-04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0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一年期的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该综合授信业务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简称:太工天成　股票代码:600392　编号:临 2006-10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担保")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宏展担保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712,113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 7,215,9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1%,其中 5,40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即,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日前,公司获悉,截止 11 月 24 日止,宏展担保出售股份 1,6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37%。本次出售后,宏展担保持有本公司股份 5,555,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4%。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5 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将增加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增加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此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 四环　公告编号-临-2006-14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本公司现正在积极履行实施相关程序。

由于本公司上市时间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众多,公司有一些相关遗留问题。截止目前已处理完以下相关问题:公司已于近期办理了七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实物股票注销手续、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的 D 字头帐户变更手续、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给两家新股东后的过户手续、以及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因公司变更引起的证券帐户变更手续等。

公司目前正在解决的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现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共计 8,640,000 股因贷款质押被冻结。目前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质押冻结手续,预计在 11 月 28 日左右能解除以上股份的冻结。

上述质押冻结手续解除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4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投资华鲁恒升(60042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华鲁恒升(600426)的非公开定向增发,截至 11 月 23 日收盘,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安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600	4500	1.23%	4512	1.24%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900	6750	1.22%	6768	1.22%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编号:2006-37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解决大股东占用问题,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的议案》,拟通过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工业、农业用地改变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由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代上缴相关土地出让金以抵偿占用款。

关于解决方案中第一项土地变性工作 "将集琦股份老厂区 155 亩土地工业出让用地变更为经营性建设用地,变更后市场价值约为 35 万元/亩(原价值 5.82 万元/亩),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为:(35 万元-5.82 万元)×155 亩=4522.9 万元",现进展如下:经桂林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登报刊登了包含上述 155 亩土地变性内容的《桂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2006 年第 12 号),认定挂牌起始价格为 46.52 万元/亩。公告 20 天后(即 2006 年 12 月 13 日)进入竞买程序,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将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宣布竞得结果。

本项工作完成后,则扣除土地地面附着物资产后,至少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为:(46.52-5.82)×155 亩-地面附着物资产=约 4000 万元。若上述土地由公司竞得,则全部由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代上缴以抵偿占用款,同时公司获得已改变属性的土地;若上述土地由他人竞得,则土地出让金由政府返还给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再由集团公司转入本公司以抵偿占用款,公司获得现金。因此,上述工作于 20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预计实现清欠公司大股东占用款约 4000 万元。

关于解决大股东占用问题的其它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持续地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ST 三元　公告编号 2006-039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8 人,参加会议 8 人,本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宁女士工作调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李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杨庆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表决结果:参与表决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三营销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营销分公司。表决结果:参与表决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新聘任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及个人简历

姓名:杨庆贵

职务: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电话:010-82413521

传真:010-82413213

电子邮件:zhengquanbu@sanyua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29 号

邮政编码:100085

个人简历:杨庆贵,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历任北京市粮食局直属单位财务部经理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B 股 *ST 大江 B　编号:临 2006-048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0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3000 万元(见临 2006-002)。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经与银行沟通,决定(1)由上海大华器械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00)第 008268 号]为上海申德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2)由上海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上海申德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75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二项担保的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上海大华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上海申德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0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6540.73 万元的比例为 35.37%;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1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5350 万。担保总额合计为 1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8089.06 万元的 15.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 2006-029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8 名,1 名因公出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嘉宝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即在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范围内为全资企业上海嘉宝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的协议和合同。上述借款担保总额是可循环使用的,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担保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上述提供借款担保的期限为五年。

上海嘉宝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梅园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刘俊华;注册资本:29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63 万元,净资产 9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4%。2005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973 万元,净利润 -42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 2006-03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张大明的辞职书。因工作调动,张大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有关规定,该辞职已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